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建艺集团 | 股票代码 | 00278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仰华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东 | | |
| 电话 | 0755-8378 6867 | | |
| 电子信箱 | investjy@jyzs.com.cn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78,833,935.60 | 1,098,449,922.90 | -19.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679,141.77 | 16,120,211.67 | -21.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520,439.92 | 15,140,525.28 | -4.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4,324,754.03 | -74,221,137.25 | -27.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0 | -2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0 | -2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0% | 1.56% | 6.8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073,390,153.13 | 3,329,769,089.24 | 22.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0,091,121.52 | 144,647,232.23 | 10.6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47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数量 |
|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95% | 47,811,853 | 21,583,514 | |
| 刘海云 | 境内自然人 | 21.13% | 33,722,151 | 33,722,151 | 质押 7,230,000 |
| 刘珊 | 境内自然人 | 2.13% | 3,400,000 | 2,550,000 | |
| 郝成刚 | 境内自然人 | 1.56% | 2,495,200 | 0 | |
| 孙昀 | 境内自然人 | 1.43% | 2,289,917 | 1,798,667 | |
| 崔晓路 | 境内自然人 | 1.07% | 1,700,000 | 0 | |
| 项晓波 | 境内自然人 | 0.41% | 650,000 | 0 | |
| 阮冰 | 境内自然人 | 0.39% | 626,100 | 0 | |
| 张新明 | 境内自然人 | 0.37% | 593,700 | 0 | |
| 张杰 | 境内自然人 | 0.32% | 510,000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所持11,240,7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方集团成为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刘海云所持比例5%以上,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控股权的稳定,详见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经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详见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

3、经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60万元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经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以及"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2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5、经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广东建艺装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已完成工商登记,后更名为"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建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两个公司现已完成工商登记,其中"广东建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核名为"广东建艺投资有限公司"。

7、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广东建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详见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现已完成工商登记。

8、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珠海市建艺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唐亮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5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唐亮、张有文、刘珊、周丹、颜如珍、独立董事刘原、顾增才、孙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1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5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送各位监事。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魅视科技 | 股票代码 | 00122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江柯 | 罗嘉健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层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层 | |
| 电话 | 020-89301789 | 020-89301789 | |
| 电子信箱 | ke.jiang@avcit.com.cn | ke.jiang@avcit.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8,706,029.56 | 74,080,323.13 | 6.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228,838.69 | 30,305,491.54 | 19.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966,331.50 | 26,640,643.92 | 19.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330,702.15 | 22,277,271.04 | -62.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4 | 2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4 | 2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3% | 12.38% | -2.0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03,434,017.56 | 391,683,356.11 | 3.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71,924,914.92 | 332,603,072.51 | 11.8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7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数量 |
| 方华 | 境内自然人 | 45.10% | 33,823,637 | 33,823,637 | |
| 叶伟飞 | 境内自然人 | 26.02% | 19,513,636 | 19,513,636 | |
| 曾庆文 | 境内自然人 | 13.01% | 9,756,818 | 9,756,818 | |
| 王志妮 | 境内自然人 | 2.60% | 1,951,364 | 1,951,364 | |
|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7% | 2,454,545 | 2,454,545 | |
| 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00% | 4,500,000 | 4,500,000 | |
| 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0% | 3,000,000 | 3,00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方华、叶伟飞和曾庆文是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月 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龙泉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7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文波 | 翟旗琛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 |
| 电话 | 0519-69653996 | 0519-69653996 | |
| 电子信箱 | liwenbo@lq-pipe.cn | zhaishenchen@lq-pipe.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13,271,210.93 | 508,008,707.39 | -18.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649,542.01 | 5,938,731.60 | -1,003.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6,465,962.75 | -12,002,875.06 | -453.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3,466,598.00 | -41,367,259.22 | -295.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1 | -1,0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1 | -1,0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 | 0.27% | -2.7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114,290,258.64 | 3,162,813,505.81 | -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59,724,837.00 | 2,203,288,383.32 | -1.9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1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数量 |
| 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95% | 130,033,668 | 0 | |
|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68% | 94,488,394 | 94,488,394 | |
| 刘洁 | 境内自然人 | 3.09% | 17,500,000 | 0 | |
| 王晓军 | 境内自然人 | 1.48% | 8,412,531 | 6,309,398 | |
| 刘吉康 | 境内自然人 | 0.99% | 5,593,050 | 0 | |
| 刘素霞 | 境内自然人 | 0.88% | 5,000,154 | 0 | |
| 卓鸿照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669,608 | 0 | |
| 李久成 | 境内自然人 | 0.60% | 3,411,629 | 0 | |
| 赵玉珊 | 境内自然人 | 0.53% | 3,007,536 | 0 | |
| 王秀琴 | 境内自然人 | 0.49% | 2,796,311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与建华咨询同受许培锋先生控制。<br>2、刘素霞女士与刘吉康先生为母子关系。<br>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69,400,028.32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尚在挂牌中。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波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末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9.28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4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金额 | 本期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期末金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3.15 | 7.12 | | | 60.27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946.24 | | 456.14 | 25.45 | 6,464.6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863.63 | | 136.87 | | 726.76 |
| 存货跌价准备 | 2,528.78 | | 48.25 | | 2,480.53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18.24 | 2.61 | | | 320.85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645.01 | 79.55 | | | 1,724.56 |
| 合计 | 12,355.05 | 89.28 | 641.26 | 25.45 | 11,777.62 |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45万元,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
| 应收账款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股利 |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利息 |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等的利息 |
| 其他应收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 本组合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
| 其他应收款组合5-账龄组合 |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款项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 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 1-2年 | 公司将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8.00 | 10.00 |
| 2-3年 | | 10.00 | 20.00 |
| 3-4年 | | 15.00 | 50.00 |
| 4-5年 | | 20.00 | 80.00 |
| 5年以上 | | 50.00 | 100.00 |

②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等组合,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内容描述。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 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9.28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41.26万元,将增加公司2022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51.98万元, 相应增加2022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551.98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河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河北分公司

1、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1061659909N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营业场所:邢台县晏家屯镇陈家屯村

5、负责人:赵利

6、成立日期:2013年1月21日

7、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疆分公司

1、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6M3X8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